

证券代码：837023

证券简称：芭薇股份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2023年6月21日，公司在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3年6月28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3060057），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

2023年6月30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披露的具体网址为：

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450。

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6月29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3年7月25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详见北京证

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7-25/1690283770_991268.pdf。

2023年8月18日，鉴于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进一步完善，为保证回复质量，公司向北交所提出延期回复申请。

2023年9月13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进行披露，查阅网址：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450。

2023年9月26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9-26/1695713903_936337.pdf。

2023年11月14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进行了披露，查阅网址：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450。

2023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1-28/1701173526_305330.pdf。

2024年1月5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进行了披露，查阅网址：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450。

（三）中止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本公司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截止日为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9月30日达到9个月。鉴于公司需更新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资料，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向北交所提交了中止审核申请。

2023年9月27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四）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46454号），前述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

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恢复上市审核的申请，2023年11月6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将公司上市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五）审核通过

2024年1月12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2024年第2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议结果：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北交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1-12/1705055288_184985.pdf。

2024年1月12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北交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1-12/1705062375_999498.pdf。

2024年1月19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提交的关于上市委会议落实意见函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450。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等相关程序，存在无法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相

关事项尚在进行中，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回复》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2日